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鑫世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睿婕即弘匠工程行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46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
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
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，應
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
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
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
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主張假執行所保全之請求，業獲本
案勝訴判決確定且已執行終結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
246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89號及確定證明書
為證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雲林地院提存所聲請返
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
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